

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十七次報告書²⁰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九(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²¹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

強調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所用經費對於引起聯合國緊急軍之建立之情勢今後如何決定責任問題以及因此種費用而確立之要求主張最後如何決定並無影響，

鑒於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報告書²²中，尤其在第十五段內，曾稱緊急軍經費應如何籌措問題必須再加研究，

鑒於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書²³及十二月三日報告書²⁴內曾建議稱有關緊急軍之經費應照本組織經費分攤辦法分攤之，

復鑒於各會員國對於捐款問題或秘書長為獲得此種捐款所建議之方法，意見不一，迄未獲致協議，

鑒於秘書長業經授權承付緊急軍之費用，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復鑒於分派緊急軍所需一千萬美元以外之經費問題尚須就其所有方面續加研究，

一、爰決定聯合國緊急軍之費用，除會員國政府免費提供之薪餉、配備、供應品及服務外，應由聯合國承擔之，其中一千萬美元應依大會為一九五七年會計年度本組織常年預算所定會費分攤比額由各會員國分擔之；²⁵

二、復決定此項決定對以後如何分攤緊急軍所需超出一千萬美元之任何費用不發生影響；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3432。

²¹ 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三之其他建議案，見第五十頁，第六十七頁至第六十九頁。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A/3434。

²³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3435。

²⁴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第七十八段至第八十一段。

²⁵ 參閱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

三、決定設置一委員會，由加拿大、錫蘭、智利、薩爾瓦多、印度、賴比瑞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負責審查如何分攤緊急軍所用超過一千萬美元之經費問題。此委員會除其他各點外，應顧及大會對此事項所作之討論，並應就其所有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可否採用自願捐款辦法，並先經大會同意後每次確定緊急軍費用之最高限額，以及與一九五七年常年預算各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不同之攤款原則或辦法。此委員會應儘速提具報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〇(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²⁶

大會

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核准設立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初步款額定為一千萬美元；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將上項初步款額一千萬美元依據大會為一九五七年度本組織常年預算所通過之分攤比額分攤派各會員國分擔，

察悉由於業已核准之一九五七年度緊急軍經費，各會員國所擔負之攤額大為增加，對許多政府引起預料未及之嚴重財政負擔，

深知若干政府已擔負緊急軍一部分費用，如薪餉、配備、各種供應品及服務等項費用，不索取代價，

另悉秘書長估計一九五七年度緊急軍費用將超出前此估定之一千萬美元，

察悉秘書長請求准予為緊急軍擔承總數可達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債務，

一、授權秘書長得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為聯合國緊急軍作總數可達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開支；

二、邀請各會員國自動捐輸，湊足六百五十萬美元之數，以減輕全體會員國在一九五七年度之財政負擔；

三、授權秘書長在未收到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款項以前：